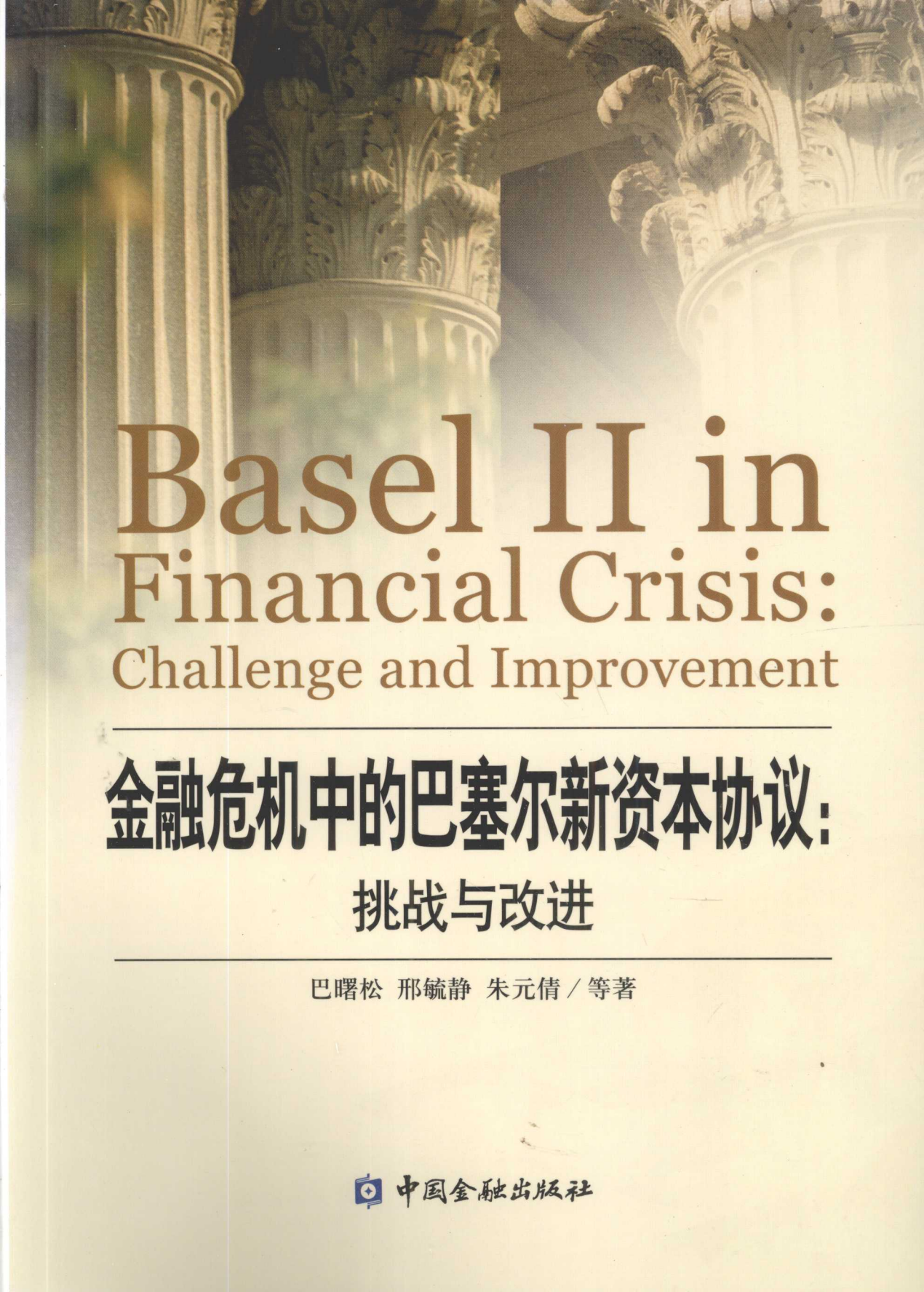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photograph of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columns, likely Corinthian, with detailed capitals.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slightly hazy,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grandeur.

Basel II in Financial Crisis: Challenge and Improvement

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挑战与改进

巴曙松 邢毓静 朱元倩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sel II in Financial Crisis: Challenge and Improvement

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挑战与改进

巴曙松 邢毓静 朱元倩 /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 (Jinrong Weijizhong de Ba-saier Xinziben Xieyi: Tiaozhan yu Gaijin) /巴曙松, 邢毓静, 朱元倩等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49 - 5455 - 8

I. ①金… II. ①巴…②邢…③朱…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研究
IV. ①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454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

字数 395 千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55 - 8/F. 501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2009 年底，我又一次到瑞士出访，全球金融体系刚刚开始从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中逐步恢复，对于监管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反思和完善，成为不同金融机构讨论交流时关注的共同话题。银行业是此次危机中受到冲击最为显著的领域之一，对于银行业的监管和风险管理如何改进自然是其中的重点。在全球的金融监管框架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一直积极推动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是最受关注的准则之一。

每一次危机实际上都是集中检验监管准则的一个很好的时机，也是改进监管准则的重要机会。在亚洲金融危机时期，我正好在香港的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得以有机会参与了修订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讨论研究，以及新资本协议在金融机构的实施等进程，正是因为我在实际风险管理工作中意识到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重要性，我根据自身的工作体会和初步的研究，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碰巧的是，当前这次全球金融危机，我正好也在香港工作，切身体会了全球的金融危机及其带来的强大冲击。正是在金融危机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各国监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正是因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全球银行业的巨大影响力，以及面对金融危机所进行的修订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研究，我决定把自己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修订所进行的多角度研究成果，还是交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从具体内容上看，如果说 2003 年出版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的重点在于对当时还是一个全新的风险监管框架的新资本协议进行系统的介绍和讨论的话，那么，当前的这本著作，则试图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危机中的修订出发，以此透视全球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框架的演变趋势，这不仅有助于银行业更为全面地了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一些新的内容和框架，同时也有利于银行业风险监管研究的深入。特别是从 2009 年开始，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这使得中国银行业对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执行层面，还应当更多地深入到反思和改进的层面。

从监管框架上看，尽管此次金融危机不能归咎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但危机也暴露出新资本协议的诸多不足，例如，目前的监管理念仍然是强化对单个金融

机构风险的防范，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考虑不足；当前金融监管体系中存在的各种顺周期性因素加剧了金融体系的波动；单一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导致了高杠杆率下的监管失效；新资本协议对交易账户中新增风险的关注不够，对资产证券化等项目的资本计提不足；银行破产置信度、金融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指标等假设有待完善；对模型的过分依赖；等等。这些都有待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正，这也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各国监管当局正在进行的工作，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所在。

自此次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关于金融监管的反思文章层出不穷，但从巴塞尔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所进行的修订入手，从宏观、微观双重视角剖析新资本协议的不足和改进方向，并依此挖掘银行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趋势的著作并不多。基于我在2003年出版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一书中对新资本协议的概述和探讨，我和我的研究团队从考察危机中金融监管的宏观趋势与动态出发，结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整体框架和危机后修订的侧重点，按照资本约束与资本计提、风险测度模型的演进与创新、监督审查与市场约束三个部分，研究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下各项内容的现实不足与实质改进，最终对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影响作出评估，并在考察中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把握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内涵、动态及其发展趋势有所帮助，也希望可以为银行经营管理层、监管者在制定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时提供一些借鉴，同时也希望对促进金融研究界加强和深化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研究有所助益。

与其说是金融危机催生了这本书，我更愿意将其看做是我和我的研究团队长期对于巴塞尔资本协议跟踪研究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我们的研究团队包括，巴曙松、邢毓静、朱元倩、刘睿、刘清涛、严敏、覃川桃、刘润佐、王璟怡、何金春、张阿斌、宋绪超、杜婧、余朝锋、孟之静和孙兴亮。初稿完成后，我们还邀请了监管部门以及一些在商业银行一线从事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相关专业人士提出了修订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目前，金融危机仍在演进当中，还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必然也会面临新的挑战，从这个角度来说，本书可能只是抛砖引玉，希望能够借此促使更多关心国际金融监管发展以及提高中国金融监管发展水平的研究者共同关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研究，推进中国金融业风险管理研究的不断发展。

巴曙松

目 录

第一篇 宏观趋势与监管动态

第一章 金融危机前后饱受“争议”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3
一、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缺点和不足	3
二、金融创新和监管套利挑战协议秉承的监管成规	8
三、金融危机引发新资本协议的新争议	10
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不应成为金融危机的替罪羊	12
第二章 从金融危机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修订看金融监管体制的 演进与回归	14
一、金融危机后巴塞尔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的修订	14
二、金融危机后国际监管机构的动态	22
三、监管标准的深化和细化	30
四、监管模式的演进	34
五、监管理念和实施细节中的回归趋势	37
六、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进一步修订方向的分析 and 展望	41

第二篇 资本约束与资本计提

第三章 银行监管指标的再讨论：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	47
一、监管指标的概述：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	47
二、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演进	49
三、8%的资本充足率标准面临的挑战	54
四、对资本充足率监管新标准的预测和探讨	60
五、引入杠杆率监管：金融危机后的监管新任务	61
第四章 金融危机中资产证券化的新特征及监管新动态	65

一、资产证券化的基本状况	65
二、金融危机前后资产证券化发展的新特征	67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下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演进	74
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资产证券化监管在金融危机中暴露的问题	79
五、金融危机后资产证券化监管及行业自律的新动态	82
六、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资产证券化监管新趋势	86
第五章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交易账户的监管及新增风险	88
一、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	88
二、巴塞尔资本协议下交易账户监管的演进趋势	89
三、交易账户的新增风险	92
四、新增风险的风险因素识别和计算准则	95
五、新增风险的争议、应用难点与完善方向	98

第三篇 风险测度模型的演进与创新

第六章 国际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评价及其顺经济周期效应的

缓释方法	107
一、内部评级法概述	107
二、定量影响测试与内部评级法改进	112
三、内部评级法的评价	116
四、内部评级法顺经济周期效应及缓释方法	121
第七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新特征及测量模型的变迁	127
一、现代商业银行的特征和新风险	127
二、市场风险的概况	130
三、操作风险及其新特征	132
四、流动性风险	142
五、全面风险的测量模型和管理框架	149
六、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完善和展望	154

第八章 运用 VaR 模型测量银行风险的局限性及其改进

一、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 VaR 方法的运用	155
-----------------------------	-----

二、传统的 VaR 方法的介绍及体系演变	156
三、用传统 VaR 模型度量银行风险暴露的不足之处	160
四、基于银行数据的 VaR 模型效果评估	162
五、传统 VaR 模型的改进	164
六、回溯测试	168
第九章 压力测试在银行风险管理中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经验	171
一、压力测试的概述	171
二、压力测试的分析方法	174
三、压力测试的执行	179
四、不同风险因子的模型讨论	182
五、压力测试的国际实践现状及应用启示	186
六、中国的实施进展和后续研究方向	189

第四篇 监督审查和市场约束

第十章 从微观审慎监管到宏观审慎监管：危机下的银行业监管启示	193
一、宏观审慎监管的理论分析	193
二、金融危机后宏观审慎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196
三、宏观审慎监管的实施	199
四、欧洲应对金融危机的宏观审慎监管思路	204
五、宏观审慎监管的未来之路	207
六、中国落实宏观审慎监管模式的优势和挑战	211
第十一章 巴塞尔资本协议下跨境银行监管合作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213
一、母国—东道国监管的责任划分与监管方式的选择	213
二、实现有效的跨境监管合作面临的困难	216
三、金融危机后的监管新思路 and 巴塞尔委员会的改革建议	219
四、全球监管合作现状和实践经验	222
五、中国在跨境银行监管合作中的参与介入和法律的完善	227
第十二章 从有效市场约束看第三支柱下中国银行业的监管现状	230
一、市场约束的理论框架	230

二、关于有效市场约束的争议·····	234
三、金融危机对市场约束的启示·····	237
四、境外银行业第三支柱下的实施进展·····	239
五、中国市场约束实施的理论分析·····	242

第五篇 实施影响和经验借鉴

第十三章 后危机时代中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货币政策选择·····	249
一、当前的经济环境 and 研究背景·····	249
二、资本约束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渠道分析·····	251
三、货币政策影响渠道有效性的实证分析·····	253
四、银行资本约束对货币政策传导效果的影响·····	258
五、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	260
第十四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现状、挑战和建议·····	263
一、中国银监会关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解读·····	263
二、新资本协议银行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进展·····	270
三、第一支柱实施的问题和挑战·····	275
四、第二支柱实施的挑战·····	284
五、对目前尚未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的建议·····	286
六、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监管要点分析·····	291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323

第一篇 宏观趋势与监管动态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场金融危机的发生都是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催化剂，这场由 2007 年美国次级贷款市场引发的、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也不例外。作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被多数发达国家监管当局参考实施，并被部分发展中国家借鉴学习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其在金融危机后的修订和完善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和把握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和发展趋势的合理角度和切入点。

本篇从危机发生前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所引发的广泛争议入手，分析了金融危机所反映的现行监管体系中的不足和缺陷，解读了随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相关修订意见和补充文件，结合国际监管合作组织和全球重要经济体的监管合作动态加深了对改革方向和内容理解，在对危机后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演变和回归趋势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据此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及国际金融监管体系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也为后续章节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修订内容的逐步展开提供了线索。

第一章 金融危机前后饱受 “争议”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作为全球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监管标准之一，一直秉承保证稳健经营和公平竞争的精神。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发展历程来看，正是在这两大目标的基础之上，力图更加全面而敏感地反映其面临各种风险的过程，促使商业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从而增强整个商业银行体系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然而，在竞争愈趋激烈的国际化运营环境中，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风险管理的外延和内涵随之扩大，巴塞尔资本协议一直秉承的资本充足管理的理念受到挑战。尽管协议也在积极求变，不断修改来适应新的变化，但对它的争论却丝毫没有停止。2008 年这场金融危机的爆发，似乎给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质疑方增添了一个更有分量的砝码。

一、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缺点和不足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新、旧资本协议的统称，Basel II 和 Basel I）从诞生之日起，就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找银行业内最优做法并进行推广，遵循此协议已经被视为金融机构采取稳健经营的重要标志之一。但从理论上讲，监管规则都是基于历史经验的、事后的，并不能反映未来的情况。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缺陷和不足逐渐暴露。

（一）巴塞尔资本协议风险监管框架的顺周期性

顺周期性效应（procyclicality）是指监管当局对监管资本的要求客观上会通过影响银行体系的信贷行为而放大宏观经济周期，加剧经济波动。资本监管的顺周期缺陷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早在 20 世纪末，人们对巴塞尔旧资本协议（Basel I）的顺周期缺陷就提出过批评。遗憾的是，2004 年正式颁行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Basel II）在顺周期方面并无根本性改进，究其原因大致可以划归为资本充足管理和评级方法两大方面。

1. 资本充足管理带来的顺周期性。周期性是资本充足管理与生俱来的特征之一，尤其是“公允价值”新会计准则的引入，使顺周期性更加突出。在经济收缩阶段，由于风险暴露、违约率和损失率提高、虚拟资产的价格波动加大，银行的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可能增加。按照协议要求，银行需要提高资本金准备。与此同时，银行资本金用于冲销损失却出现下降。在资本强约束和主动避

的双重作用下银行紧缩信贷，使实体经济进一步萎缩，加剧了经济衰退的程度。相反，在经济繁荣阶段，资本要求的放松会刺激经济繁荣。从这个角度来说，资本管理的顺周期性就是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相互助推的结果。

巴塞尔资本协议中明显的顺周期性被许多学者加以证明。Blum 和 Hellwig (1995)、Cecchetti 和 Li (2005) 认为资本监管会通过贷款供给导致更为严重的顺周期性，并放大对经济的冲击。Lea Zicchino (2005) 通过引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资本约束条件，比较了新旧两种资本计提下宏观经济冲击对银行资本结构和信贷供给的区别，显示新资本协议表现出更明显的顺周期性。Adolfo 等 (2005) 基于拉丁美洲的实证分析表明，新资本协议实施后，贷款供给对各种风险因素将变得更加敏感，信贷活动的顺经济周期效应将增强。

2. 评级体系加剧了顺周期性。

首先，由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推行，特别是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引入，在改进其风险敏感度的同时增加了协议的顺周期性。内部评级法通过对监管资本的影响而间接产生顺周期性。当经济繁荣的时候，借款方经营状况表现良好，抵押品价值较高，此时银行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要素的估值较低，对借款方内部评级级别较高，导致基于内部评级的监管资本要求较低，刺激银行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从而刺激经济的繁荣。反之则相反。Montfort 和 Mulder (2000)、Borio 等 (2001) 的分析都认为内部评级法的实施会通过影响银行的信贷行为而强化监管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效应，并强调银行对风险要素估计方法的不同选择会引起顺周期性效应强弱的变化。

其次，评级方法的选择同样会产生顺周期性效应。评级方法主要包括时点评级法和跨周期评级法。时点评级法主要应用于贷款定价、限额管理等方面，跨周期评级法主要应用于长期信贷决策和监管资本计算方面，“时点”评级较“周期”评级更具顺周期性。Catarineu - Rabell 等 (2005) 指出银行所利用的评级体系也会影响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顺周期性，对比“时点”和“周期”的评级体系的差异，发现银行会主动采用“时点”评级体系，从而更加放大顺周期性。另外，评级机构的评级调整并不与市场的调整同步，甚至有些滞后，增加了经济周期的振幅。

当然，对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是否放大周期性也有不同的声音。Jordan 等 (2003) 认为实施内部评级法有助于促使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能够提前评估资产组合风险和资本充足水平，减少资本充足率大幅下降的频率，不仅不会加强顺周期性，反而有助于减少信贷波动幅度。Cavallo 和 Majnoni (2001) 发现引起银行资本周期性波动的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计提贷款损失拨备的不足。Ayuso 等 (2002) 认为，决定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主要是经济资本而不是监管资本，而经济资本受资本协议的影响小，因此不会对商业银行信贷行为产生严重影响。Tan-

aka (2003) 认为, 短期内实施内部评级法将放大经济波动的幅度, 但其长期效应是不确定的。Bancad (2008) 在金融危机中对意大利银行的借入者违约率进行统计发现, 并没有发现违约率存在显著的提高, 平均为 0.8% ~ 0.9%。另外,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后是否放大经济周期、带来风险尚难以度量。不同的国家由于金融市场以及金融机构的结构和考察周期不同, 导致评估顺周期效应变成了一个难题。

此次金融危机的过程带有典型的顺周期性。美国房地产价值大幅下降, 导致了金融危机的爆发, 商业银行的损失巨大, 此时银行计提损失准备和紧缩信贷, 产生了流动性危机, 最终使实体经济陷入衰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简称巴塞尔委员会) 也已经认识到了新资本协议带来的顺周期性, 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 然而这些措施在提高风险管理系统对风险的敏感度方面一定程度上失效, 或是与现行会计做法产生了分歧。因此, 如何有效地降低顺周期性的负面影响, 建立逆周期模型将是巴塞尔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之一。在 2009 年下半年, 巴塞尔委员会的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联席会议发布的公告明确要求银行在通过若干资本保护措施强化最低资本基础上建立逆周期超额资本框架, 这个框架将包括资本保护措施, 并且巴塞尔委员会将研究设定一套合理的指标 (如盈利状况、信贷投放量等) 作为超额资本的积累或降低的条件。2009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增强银行业抗风险能力 (征求意见稿)》更进一步地给出了逆周期的详细操作框架, 我们将在第六章中对此进行详细的阐述。

(二) 缺乏对非正态分布等复杂风险的有效测量和监管

随着业内对于风险认识的深化, 以操作风险为代表的非正态风险逐渐被纳入资本覆盖的范围, 但其度量的复杂性, 向有效监管提出了挑战。

1. 非正态风险重视不足。从资本协议的风险覆盖进程来看, 呈现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先后路径。资本协议对非正态分布风险的计量研究较为落后, 并且重视不足。首先, 这类损失概率曲线都带有显著的“厚尾”特征, 与对损失分布“正态分布”的常规假设相冲突, 不同程度上导致利用 VaR 模型会对风险产生低估。理论上讲, 非“正态”风险一般都可分为高频低损事件和低频高损事件, 尤其是对于低频高损事件的风险估计, 面临历史数据较少等因素导致的困境, 定量分析的难度更大, 而整合压力测试和情境分析来评估低频高损事件, 目前还在起步阶段, 标准比较宽松。

2. 操作风险度量困难。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操作风险给出了一个微观层面的定义, 分别从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描述了操作风险, 但是这个定义并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另外, 巴林银行倒闭、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破产都说明操作风险的来源更多归结为人的行为。用可辨认、可比较的一系列数学语言

和模型，对人为操作和外界冲击造成的操作风险进行精确量化，并进一步计算出操作风险潜在损失及操作风险资本金配备水平，是一项复杂的、难度极大的工程。

（三）风险度量模型的局限性

按照巴塞尔资本协议，流动性低、市场交易不频繁的金融产品定价越来越多地采用盯住模型（mark to model）的计价方式，风险度量对模型的依赖性逐渐增大，致使监管也更加依赖于模型。然而，利用模型度量风险有其局限性。

首先，模型的自变量越来越多，因子之间相关性增加，模型复杂性提升，产生负面效应。一方面，模型的复杂性导致灵活性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其解释现实情况的能力；另一方面，采用模型化的方法对信用风险进行测量和管理时，在模型的选择、风险要素的测算方法以及相关条件假设的确定方面，银行业并没有统一的标准，银行往往是根据自己的经验作出恰当的选择。在趋利的作用下，为了确保资本水平不被低估，银行在很多地方采取了不仅复杂且过于保守的方法和假设。同时，巴塞尔委员会对这种“最佳做法”的建议会使得银行的信用风险模型趋于同质化，丧失了多样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新的系统性风险。

其次，银行遵循一系列可操作的要求来保证模型参数的可靠性，从而保证模型风险敏感度的水平。但是目前模型尚不成熟，并且各家银行内部所拥有的历史数据翔实性差异比较大，所以造成各家银行的模型差异很大。另外，由于模型还包含了许多主观判断因素，这就可能导致银行监管当局和银行之间对某些风险资产的评估产生不同意见。在建立模型、测定风险的过程中，不同计算方法得到了不同模型参数，最终导致两个持有完全相同资产的银行风险价值估计不同，从而对银行资本要求不同。

再次，模型需要持续优化，不断提高模型度量风险的能力，并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随着金融工具结构的复杂，风险交叉区域增多，使得原先开发的风险度量模型的适用性降低。例如信用衍生工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交叉、交易账户在极端情况下的信用迁移以及信用价差增大造成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的交叉。现有的模型往往是基于事后和历史总结，对金融市场创新反应相对滞后。在市场波动率较小情况下所形成的模型对波动率突然增加的危机不具有良好的解释能力，尤其是对“结构化”融资工具来讲更是如此。

最后，伴随模型的推广，风险的防范过于依赖模型等数量化的信息，而对于那些银行和客户之间关键的“定性”信息有所忽视。

（四）支持性数据可得性存在困难

内部模型是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最重要的创新之一，然而充足的可支持性数据是建立和运用有效内部模型的基础。首先，支持性数据质量好坏也决定了风险定

量模型预测的质量,但是数据积累需要一个较长过程。近十年来,全球经济基本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贷款违约率和损失率低,缺乏经济衰退时期的数据,难以保证风险估计参数的稳健性。其次,如何清洗数据、统一数据定义和标准,都存在不小的难度。最后,市场数据相对于市场行为是外生的,在稳定时概率统计分析往往不能适用于危机环境,危机环境下机械地利用基于经济稳定时期数据的模型结论将会低估市场风险测量,实际上反而增加了风险。

(五) 银行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有待商榷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激励约束机制就是通过制定相关规则,提供监管资本奖励,引导被监管机构来激励银行推行更优的风险管理实践,支持监管目标的实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就是在要求商业银行改善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较为严格最低要求的同时,逐步采用更加复杂及精密的方法,但是激励约束的机制本身是否发挥作用有待商榷。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引入内部评级法,相信风险敏感度更高的内部评级法能够降低银行的监管资本要求,向银行提供监管资本奖励,激励银行逐步由标准法向内部评级法过渡。但是,银行的短期趋利行为可能会促使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激励机制失效。原因在于:从增量角度出发,在采用内部评级法后,由于监管资本要求对风险更为敏感,而且银行对风险进行准确评估的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因此银行会在新增资产中更多地持有低风险资产,从而降低监管资本要求。但是如果考虑存量因素,即当银行现存资产大部分为高风险的资产时,且所处的金融环境使得其无法迅速将高风险资产置换为低风险资产,采用内部评级法将导致银行监管资本要求的大幅增加,使得银行采取内部评级法的主动性丧失。

(六) 对新兴市场国家和中小银行的不公平性

巴塞尔资本协议一系列规则的制定都是以欧美国家较成熟金融市场的数据为参考样本,因此制定的规则更适用于发达国家,而在新兴市场国家有些“水土不服”。表现在:第一,新兴市场国家由于存在较高的违约概率,凭借目前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决定了对资本要求较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阻碍新资本协议实施的主动性;第二,新资本协议的推行,强调了第二支柱监督检查的作用,要求监管当局对这些模型和评级体系进行审核,并且许多风险衡量的水平和指标也需要各国监管当局根据实际状况确定(例如初级法下要求由监管当局来确定违约损失率),这对于不具备足够的资源和专业技能的新兴国家监管当局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第三,市场风险模型的校准和验证难度较高,特别是在经济波幅较大的新兴市场国家更是如此;第四,新兴市场国家的国家评级是在20世纪90年代发行国家债券时才出现,覆盖面也比较小,使得其应用新资本协议风险度量方法,尤其是依赖外部评级的标准法存在一定的难度。

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目标之一应该是实现对不同规模银行的“一视同仁”,从

而实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各国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步骤来看，一般会要求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采用先进的方法，而对于小型银行给予更长的适应期。但在市场和监管的压力下，为不至于落后于竞争对手，不同规模银行都有主动实施的冲动，在不同程度上会产生“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可能。例如新资本协议提出了计算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双重框架，即银行在计算信用风险资本要求时，可以有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两种选择。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实施内部评级法对于很多中小银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银行来说，目前还无法做到，只能采用相对简单的标准法。但在双重框架下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即当在同一个市场上竞争时，采用标准法的银行和采用风险敏感度更高的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对相同的债务人将面临不同的监管资本要求。对于高质量贷款，落后银行在竞争上处于劣势，与此相反，对于低质量贷款，例如低于投资级别的公司债券、高波动性的商用房地产和长期商业贷款等，先进银行在竞争上处于劣势。因此，在这种激励机制下，将会促使落后银行倾向于持有风险较高的资产组合，先进银行倾向于持有风险较低的资产组合，导致银行业分化为低风险和高风险两个部门。更重要的是，其中构成高风险部门的落后银行却缺乏相应的先进风险管理手段，也没有为这种高风险持有相匹配的资本，因此，双重框架所导致的这种分化或扭曲将会加大银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危及银行体系的稳定性。这不仅使得巴塞尔委员会所设想的通过监管资本奖励鼓励整个银行业采用内部评级法机制失效，更重要的是会导致银行业内的不平等竞争，中小银行将处于严重的不利竞争地位。

作为风险管理设计蓝图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如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其改善的空间。尤其是面对在战略、规模、业务存在着较大差异的各种金融机构，新资本协议试图提供一个完善的框架，来指引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的风险情况制订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案，其难度可想而知。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缺点和不足，在市场的变革中不断通过自身“试错”改进，以及法律制度、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完善得到修正和优化。

二、金融创新和监管套利挑战协议秉承的监管成规

金融革新正加速推进，导致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交叉业务增多，而巴塞尔资本协议秉承的机构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理念受到挑战。银行经营环境正经历全球化，密切、高级别的跨境监管合作变得十分重要。

（一）资产证券化暴露微观审慎监管理念的不足

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大规模拓展非传统金融产品和业务，另一方面投资银行、对冲基金、特殊目的机构等影子银行金融机构功能日益发展，使得金融机构